

日治時期臺灣製鹽工場社區制度的建立——以布袋鹽場為例

梁佳美* 賴光邦**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e-mail: camay917@ms63.hinet.net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e-mail: kplai@mail.ncku.edu.tw

(收件日期: 92年07月09日; 接受日期: 93年07月08日)

摘要

日治時期臺灣製鹽工場社區的形成、空間機制與建構方式，主要受到總督府專賣局古鹽專賣制度的確立與施行，與其後 1930 年間由民間企業投資設場開闢之工業用鹽田與新式工場建構之影響。這些由專賣局建構的各項制度，對鹽場社區空間的形成，具有絕對性的影響，而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變遷，則扮演一種相對性的牽制。本研究透過文獻、圖面史料及田野調查之研究方式，將專賣局在不同時間中架構的各項制度與影響空間具關鍵性的因素羅列，並圖檢視日治後期民間企業之所以能在布袋鹽場蓬勃發展並大肆興建各項鹽田設施與設場的各项原因，與一個類屬於鹽場工業村形式的工場社區，內部空間建構機制與出現的時間背景因素。

關鍵詞：日治時期、製鹽工場社區、工業村、似城聚落、社會福利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隨著全台各鹽場的人口曬鹽進入歷史，目前臺灣有部份日治時期原本尚稱完整的鹽場社區，也有臺灣絕大部份土地首權為經濟部各部會或其他國營事業所有，本身僅為土地代管的角色而被迫迅速拆除；甚至，因為大量的鹽田土地均為經濟部或國有財產局持有，政府一旦有任何政策或相關措施需要土地來配合，這些台鹽土地首當其衝面臨建物需騰空繳回的命運；當然，這樣的潛在影響因素，更加速促成鹽場社區的消失。

雖然，鹽場社區並不是所謂的高經濟價值之產業社區，卻因為曾經相當完整地記錄過日人將工業村理念移植實踐於台灣本土，又因鹽場社區的面積是涵蓋廠區、大片鹽灘地與鹽廠宿舍區、鹽工聚落區，幅員遼闊，常以跨鄉鎮的似城聚落型態出現，並無明顯的完整工業村範圍界定；再者，其他古日治時期相關的專賣事業或重大產業的工業村建置中，受到若干程度移民結構的介入，不論古官制移民或古私營移民上，產生出一種具移民村結構的單一工場社區形式。以鹽場社區而言，「移民」的出現僅古於島內移民，意即從此地遷移至他地並進行所謂的晒鹽技術轉移的部份，但是並未古日人舉家或以遷村的移

民方式來台進行晒鹽相關的工作。以布袋鹽場社區為例，工業村內的專賣局宿舍區被當地人稱為「移民寮」；實際上，鹽場社區的宿舍區內並非有實際移民的狀態，只是日籍職員在台鹽場上班期間的臨時居住地，而這些日人光復初期，亦陸續返回內地，並無與台人通婚或留在鹽場當地的情況；因此，鹽場社區的空間建置，總督府專賣局扮演著空間成形的推手角色，民間製鹽株式會社的成立、設場，只是盡其政策配合並減少經濟效益阻力的角色。

制度的建立對官方而言，總督府專賣局既以絕對性的貫徹執行者角色處身，而民間企業的投资與開發則是以一個相對性的政策配合角色存在；彼此間的依賴關係，掌控著整個布袋鹽場社區的所有空間成形與常軌之運作。有鑑於此，本文將針對日治時期台灣各製鹽工場社區中，保存較為完整的布袋鹽場為例，以其現有的鹽場辦公室、各鹽場場區在地理位置最近且關係較密切的鹽場宿舍區進行相關調查，並藉由已知的史料部份與既有的空間相互驗證，以理解制度建立的時間先後對於鹽場社區空間的形成時影響程度與層級範圍，並且專賣局自身所建構的工場社區系統，與民間製鹽株式會社所建構的工場社區系統間的差異性、箇中蘊含的意義。尤其，鹽專賣制度的施行首先，專賣局興建各鹽場場務所或辦公室周圍的宿舍區之後，因此，對於鹽專賣制度討論的面向需十分廣泛，方能對工場社區制度的形成，進行有利的探討與有系統的架構。

二、研究理論與方法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中的歷史比較法，以非實證主義的觀點，進行與工業村有關之歷史脈絡發展，與脈絡發展下的各項制度建立與變遷情況之研究。惟，本研究的研究主題—製鹽工場社區制度的建立，主要是源自於日本國內同一時期間，由當時社會改革家或社會福利改革者以工業村概念的建構，造福部份長期受到剝削的勞工階級，提供其較為舒適的工作、居住環境，藉以提高生產力。

在臺灣，日治初期食鹽專賣制度實行後，總督府專賣局在各項與鹽專賣有關的制度紛紛建立，為方便這些制度能迅速步上軌道，遂建構與日本國內工場工業村結構相似的專賣局宿舍區，但，這些工場內部的專賣局宿舍區內的所有空間是為有效執行專賣局相關政策所建構的產物，與日本內地由民間企業自行建構的工場工業村，雖在空間規模與建構機制上有多處相同或雷同，但成形的原因卻迥然有別。

由於，目前臺灣已有與日治時期鹽場發展的各項文獻資料中，多散佈在專賣局各年所印出的專業年報、鹽專賣志與專賣局的公文檔案中；而內部空間類型與使用方式則需端賴專賣局公文內的土木工程案件附件圖面中的標註說明。惟，這些史料提及與空間建構有關的內容，多以興建年份與空間名稱註記為主，未有空間的座落地址或地號；在與鹽場社區內所有已知的空間項目中，各個建築的相關圖面蒐集上並不完整；又，專賣局公文中的附件圖面中，有些圖面雖標註當時的番號（地號），但是在一次次土地區劃的整併作業中，有些建築物無法準確地說明其在今日的詳細位址；而，另一項在本研究中關於空間核對上常出現的問題，即是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公文上附件圖檔的圖面，與實際座落在鹽場附近的建築之平面配置有出入，實因公文為申請核准時所呈附，但現場施工時會有所謂的現場施工圖，而施工圖會隨著現場的施工情況作部份修正，亦或者，鹽場內的建築物隨著風災或水災的影響，建築物屢次受損嚴重而重新進行翻修或改建工事，以致於即使在目前看到鹽場上的日治時期鹽場建築，均需藉由專賣局檔案公文上的附圖來確定是哪一年改建或翻修的，這也造成本研究在田野調查時蒐集的鹽場建築物施工圖面，常發生總督府專賣局公文的圖面有部份區域與鹽場內部保留的施工圖不符之情況。

因此，本研究的操作手法，採既有的史料做本研究架構擬定之依據，以田野調查的方式紀錄鹽場內既有的日治時期鹽場建築，不論是殘跡、遺跡或遺址的鹽場建築，並以圖文方式紀錄現況與相關訊息為佐證，將總督府專賣局的檔案公文附件為輔，進行互補性證據的提出與詮釋。惟，必須強調者，本研究不做復原想像圖的建構，其原因自不待言資料蒐集是否已達完備的程度。

三、工場社區的定義

根據趙錫如編的《辭海》辭典對「工廠」與「工場」的定義（1987：p.289-290），「工廠」一辭係指容納有多數工人，並使用機器來從事製成品之處所；「工場」一辭係指工人做工的場所。本研究之所以肯探討與工場形式雷同的工場社區時，採用「工場社區」的字眼，而非「工廠社區」，主要是因工場一辭指涉的範圍較廣，然，工廠一辭僅針對備有機具的工廠廠房來定義，範圍較小。

在本研究中所討論的工場社區，係指由專賣局本身所出資興建的工場社區。∨，這樣的工場社區內，是包含各類工廠及其內部所有的機械廠房、辦公空間、福利設施（康樂設施、教養設施、職訓設施等）、宿舍區、公共浴室、神社、員工子女的托兒所、餐廳、集會堂、醫療設施等空間所形構的社區，甚至有些工廠規模較大，日治時期為便利日籍員工子女就學的便利，在工場場區範圍內設有小學校。這樣的工場設施，是為提供場方工作的員工所設，員工數量龐大，工廠本身所提供的宿舍空間與區域亦較大，遂形成小型社區的形式，故稱工場社區。並且，本研究討論的工場社區是針對製鹽工場社區的部份，不討論專賣局的其他工場類型；同時，也不包括民間企業興建的建築物；實因民間投資興建的建築多落實鹽田開闢工程與週邊設施部份，或些許為便利駐場員工居住與辦公的單棟建築，但其數量與規模甚少、甚小，甚至是依附在專賣局興建的宿舍區旁，若欲分別討論工場社區的組成結構，僅能說私人製鹽會社建築是專賣局鹽場的經營上相輔相成，扮演從旁協助開發與生產的角色，不足以構成獨立討論其在規模上與專賣局間差異性的相關研究上。

然，在十九世紀末迄二十世紀初，日人多用「工業村」或「模範村」的字眼，英文則採用 Industry Village；台灣的聚落地理學人專用書中，常翻譯為工廠聚落。德國形容這類的工廠社區，則多以 Urban Settlement 這個字眼形容這類的工廠社區。本文基於研究對象的考量，遂採與日本同步詮釋這類工場社區形式的工場工業村，英文翻譯則採用 industry village。∨，本研究擬採「工場社區（factory community）」這樣的字眼，因其建構背景與方式皆在程度上有別於日本內地的工場工業村形式；但，雖與英國或歐洲各地的工業村形式相似，卻非為一個固定城鎮內的工業聚落或工業城鎮形式出現，而是會突破原有行政體系架構的界域，以跨鄉鎮的方式建構其工場範圍。

此外，必須釐清並界定移民村與工場社區實質內容與建構機制間的個別差異，所促成的空間機能與規模間的調整。以日治期間日人在臺灣興建的工業村中，實際上具有移民型式且由總督府專賣局興建的工場宿舍區，並針對日人移民行為加以討論者，本研究稱其為移民村；然，工場社區或工業村中，卻未必一定包含有外來移民（註 1）的性質。以鹽場類型出現的工場社區而言，日治期間在臺諸多鹽場中，幾乎所有鹽場內興建的大片宿舍區是由專賣局出資興建，為提供給總督府專賣局派任的日籍單身職員或少數有家眷者就任時的臨時住所，一旦遇到職務調動或返國時，宿舍區會騰空交回；∨，在日治時期的六次鹽場中，若以民間株式會社出資興建的鹽工宿舍中，居住成員則多數為台籍鹽工，僅有在鹽場駐場的工務所或專賣局派任的食鹽監視員詰所部份，會有極少數日人居住。以現有的史料顯示，烏樹林鹽場的「鹽場模範村」中有移民遷入的記錄，然這些移民並非日籍的鹽場職員，而是由北門鹽場移住晒鹽的鹽工；台南安順鹽場由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興建的一百戶鹽工宿舍中，除當地鹽工進駐外，亦自有多數從北門鹽場遷入晒鹽的鹽工（註 2）。也因此，若以「工場社區」這個字眼討論鹽場內所有在編制內的工場廠房、公共設施、福利設施、宿舍區、運動場、生產地等空間機能的範圍是較為廣泛的，它同時能包含專賣局或私人株式會社共同投資的各項建設；但以「移民村」的字眼討論工場宿舍區時，無論在對象或定義上，皆必須更為審慎以釐清其個別差異；並且，在本研究文中，布袋鹽場內所有鹽場宿舍區部份，基於鹽場本身開闢與生產的時間較早，台籍鹽工較無從其他鹽場移入晒鹽的情況，鹽場內工作的日籍職員則多由總督府專賣局所派任，並未涉及移民的部份，因此移民村的討論與研究遂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四、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在鹽專賣各項制度的建立

(一) 總督府專賣局鹽專賣政策確立後法律與律令的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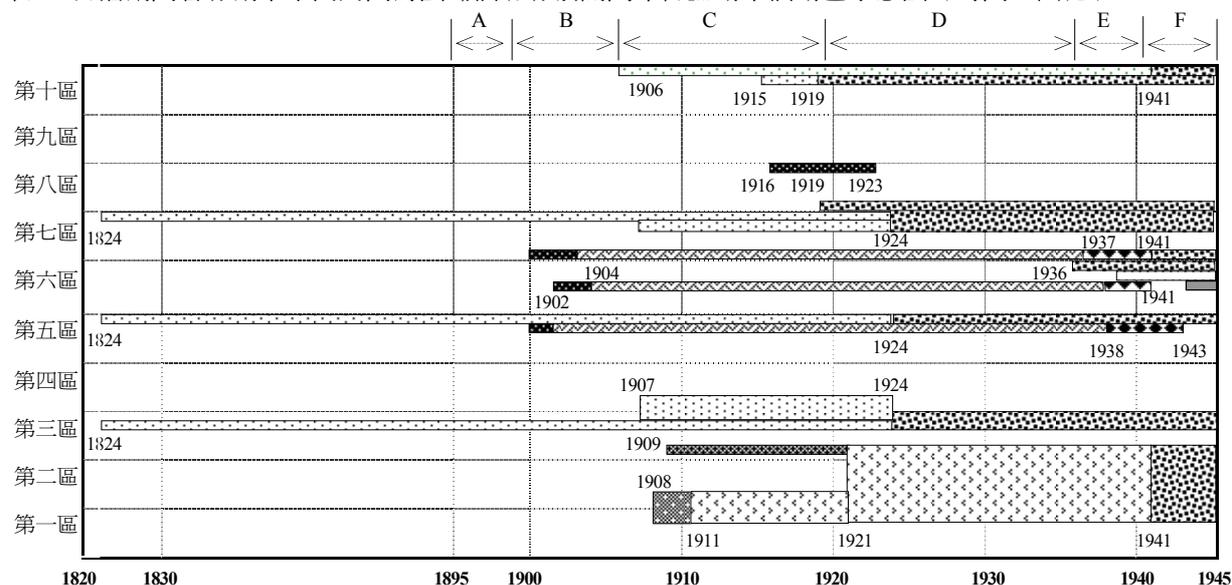
綜觀日治五十年間，專賣局鹽專賣制度的建立上，主要集中明治 32 年迄 38 年間（1899~1905 年），從草擬到頒佈「臺灣食鹽專賣規則」、「臺灣鹽田規則」、「食鹽取締規程」、「臺灣鹽田規則施行細則」、「食鹽零售規則」這幾項重大的鹽專賣法令起（這不包括次計 15 年重新修訂頒佈的「臺灣食鹽專賣規則」與「臺灣鹽田規則施行細則」）。基於上述這五項重大的法律或律令的制訂與頒佈，專賣局本身行政管理系統上也隨之調整，人事制度跟隨官署系統的調整，同樣也在編制上進行改制的動作；食鹽取締業務隨著官署系統與人事制度的更動，進行必要的添加與廢止；鹽務收購、運輸系統的制度建立同樣也伴隨法令、官署系統調整與人員編制的更動，實施專賣鹽銷售制度上的幾次重大變革（從官鹽實捌（承銷）組合、食鹽銷售四級、三級到二級制）。嗣後，專賣局除了古法令上的積極修訂外，也同步進行舊有鹽田的整修、改良與試驗，甚至古面對日本國內對工業用鹽的大量需求，古臺灣本島內鼓勵鹽民進行大規模的新鹽田地進行開闢與增設，並在日治中期迄後期間，隨著本國戰時的需要，進行大規模的工業原料用鹽之生產，並將許多一般用鹽田進行產能與產值上的改變，一切只為配合封國所有的需要。

上述的法令制訂、行鹽制度上的分級與各項差異中，表面上這些銷售的分級或舊鹽田新闢或整修作業與鹽場社區空間的形成並無直接關係，但是因為古管理制度與銷售制度上的確立，方才造就所謂的『官銷民製（民間製鹽）』機制之形成，即由專賣局負責食鹽的收購與配銷作業，本島人自行組成的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或由日人組成的野崎鹽行、大日本製鹽株式會社、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與台灣製鹽株式會社等大型鹽業公司來執行鹽田開闢與鹽業生產的業務。根據昭和 17 年（1942 年）版的《布袋專賣史》，1992 年由李承璋的碩士論文，暨 1955 年的《臺灣鹽業史》針對日治五十年間各項政策所做分期綜合後，與本研究對象布袋鹽場十個鹽區不同時間內的發展動向作一對照比較與劃分，可以清楚看出政府政策動向對鹽田事業的興闢與發展是有絕對性的影響關係。為配合布袋鹽田開闢相關事業，本研究大致將其類分成六個階段（表 1）來比較，分別為(註 3)：食鹽販賣制度放任期、總督府鹽專賣相關制度準備期、增裕殖民政府財政收入期、補充本島工業用鹽期、配合日本政府軍事需要之原料供應期、日資全面壟斷期，並將這六段時間分期分批開闢布袋鹽場並建構其工廠社區的時間點，以圖示呈現。

從布袋鹽場既有的內部空間建置來探討，鹽場場區的規模與鹽場制度面的建立是有直接關係的。因為，總督府古台灣的鹽專賣事業中，建立了鹽務生產、銷售、販賣與相關的管理制度，專賣局鹽務課扮演的是一個鹽產控管、行銷與確保舖貨管道暢通的角色，但是對於民間企業財團古鹽場的開發與投資而言，他們的角色似乎又以專制鹽所生產與產量控制為計，為配合日本政府古內地的所有政策與動向，這些大財團或小型民間企業團體成為總督府鹽專賣事業規劃的大餅下，各自進行開發的配角。然，這些民間的企業經營者是以投資的立場來經營鹽場的開發與品管、產量控制，對於布袋鹽廠各場區內部空間的建置與考量，自然是以開發省古內地所學的經營管理策略來執行其理念，因此，古將鹽場社區視為工業村的議題來探討時，必須先理解製鹽工業與其他工業工廠社區間的相異處，方可進行後面相關議題之討論。

由於布袋鹽場各鹽田開闢時間有早晚之別，隨著時間的開闢先後，早期鹽田除本島人所承襲清季已開闢的鹽田進行曬鹽工作外，日人民間企業古專賣局的贊助下開設各製鹽株式會社，也於不同時期先後古其投資經營的場區開闢鹽田、設置駐地工場事務所（同今日分散古各鹽場場區內的「場務所」，其空間機能為處理鹽場事務的辦公室）、秤量場、話所（簡易的辦公室）、與古該廠區工作員古的宿舍區、公共浴室或廁所、康樂室、診療所（醫務所）。又，總督府專賣局下所設之鹽務課，古布袋嘴鹽務支局下設置「出張所」（即日治中期所稱的辦公廳舍，專門處理總督府專賣局中與鹽專賣相關業務之辦公室），

表 1 日治期間各分期中不同民間財團或個人分別開闢布袋鹽場十個場區示意圖（時間：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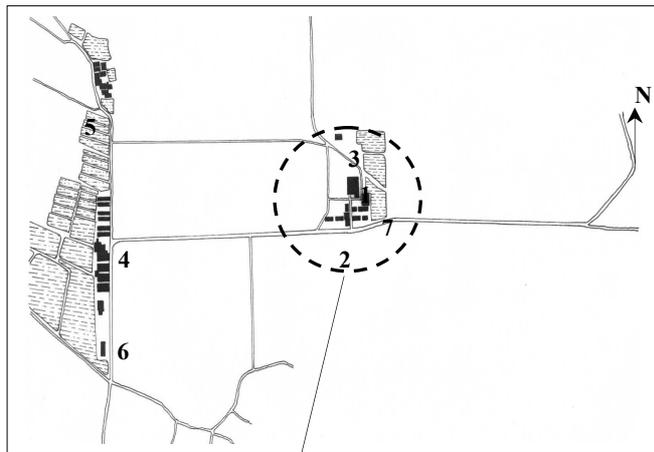
開闢鹽田之財團(各製鹽株式會社)圖例：
 代表本島人開闢之鹽田
 臺灣製鹽株式會社
 野崎鹽行 (代表鹽田開闢後的經營時間)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北部組合
 宇興公司
 臺灣製鹽株式會社
 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補充說明】九區鹽田係因史料不足，遂無法清楚顯示開闢鹽田的時間與開闢者之紀錄

- A 區表示日治初期總督府廢止鹽專賣制度採取短暫的食鹽販賣制度放任期（1895～1899 年間）
- B 區表示日治初期總督府鹽專賣相關制度準備期（1899～1906 年間）
- C 區表示總督府擬改變食鹽銷售方式以達成增裕政府財政收入期（1906～1919 年間）
- D 區表示第一次大戰開始後，南進政策開始時鹽田擴張、戰事需要與日本所提的「工業化之綜合性獨佔企業」，全力發展並補充工業用鹽期（1919～1937 年間）
- E 區表示第二次大戰前迄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時的配合日本軍事需要之原料提供期（1937～1941 年間）
- F 區表示臺灣推動工業化後，日人大量引進日資與擴大工業用鹽的生產，採以全面壟斷期（1941～1945 年間）

出張所下設置各類工場與宿舍、監視員與監視員補（同今日所稱的鹽務警察）詰所與宿舍、學校、神社等空間（圖 1、圖 2，以新塢出張所為例）。所以，以布袋鹽場而言，古十個場區內架構下的鹽場社區，是以兩種不同的系統共容共密的；但是就規模而言，專賣局出資興建的宿舍區較為完備，但私人會社興建的建築多為單棟辦公兼住宿之建築，及與工業用鹽相關的鹽田開闢與周邊設施，通常這類駐場建築多興建於專賣局宿舍區內的邊緣地帶，與專賣局員工共享同樣開闢的綠地與開放空間、運動設施、福利部等公共設施；但基於其規模甚小，設施內容亦不足以構成一個工場社區形成的基本要件，遂本研究在討論工場社區時，均僅指涉專賣局所出資興建的工場社區。也因此，從工業村的角探討論分佈市布袋鹽場各場區周邊所設置的工場社區，每一個由專賣局出資興建的社區空間均含有專賣局布袋嘴支局設置之辦公廳舍、初期的洗滌鹽工場、後期的粉碎鹽工場、各分場出張所辦公廳舍、職員宿舍、監視員詰所（類似今日的鹽警臨時值勤辦公室兼宿舍空間）、公學校或小學校之分枝場等空間，民間會社的部份則為其自行興建的各種工業用鹽的生產工場、工業用鹽田的興闢與各場駐場工務所或事務所辦公室、職員宿舍、集會堂、俱樂部等空間。

(二) 專賣局的官署系統與相關業務的建立



- 1 新塹場務所
- 2 職員宿舍、鹽警宿舍、公廁、公共廚房與鹽倉
- 3 鹽倉
- 4 鹽工住宅 (民國 41 年興建之援建宅)
- 5 日治時期的二層樓紅磚造鹽耕寮
- 6 診療所與福利部
- 7 光復後興建之新塹場務所

圖 1 光復後的新塹場務所(日治時期稱“新塹出張所”)與鹽工居間的位址分佈圖
資料來源：以農林航測所的航照圖為底圖重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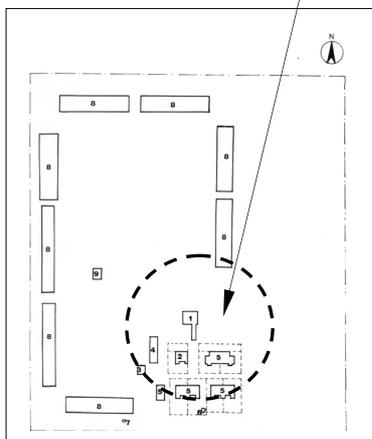


圖 2 日治期間的新塹場務所與周圍的專賣局宿舍區
資料來源：以心獻會 2003 年提供的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公文附件的藍晒圖為底圖重描

日治時期的鹽務機構(本研究擬稱“官督系統”),大體而言是根據明治 32 年 3 月 13 日(1899 年)敕令第 51 號,臺灣鹽專賣施行的府議決定日臺灣鹽務局官制直接由臺灣總督管理開始,迄明治 34 年 5 月 23 日(1901 年)敕令第 116 號頒佈實施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官制直接由臺灣總督管理為止,有兩個明顯的分頁。從後者條文(第 116 號)的第 17 條可知,當專賣局官制成立後,旋即取代了鹽務局的功能與位置。簡言之,鹽務局管轄的時間約只維持兩年,但其後由總督府專賣局直接管轄各項專賣事業的時間卻佔日治後的近四十年間。

在短暫的兩年鹽務局官督系統下,全臺共設置 20 個鹽務局,而這些鹽務局又受到總督府民政部稅務課的監督與管制(圖 3);明治 32 年 4 月(1899 年)間,因食鹽的販賣機關中,新設所謂的「官鹽賣捌(承銷)組合」,基隆、淡水、後龍、鹿港、新竹等五個鹽務局從事外國鹽的進口與買收作業,而尖嘴、北門嶼、臺南、打狗、新竹等五局從事本島產鹽的收購與配送,因此,各鹽務局的位置、名稱與管轄區域遂有所更動。迄明治 33 年 5 月(1900 年)間,又有部份管轄區域上的修訂,鹽務局數量從最初的 20 個鹽務局,逐漸縮編成 9 個鹽務局。至該年底府令第 121 號頒佈止,為方便鹽務局在食鹽收購與取締作業事務的順利進行,允許各鹽務局設置出張所。

民政部稅務部——布尖嘴鹽務局(明治 32 年 4 月 1 日設,34 年 6 月 1 日廢)
——除布尖嘴鹽務局以外的十九個鹽務局:台北鹽務局、淡水鹽務局、基隆鹽務局、新竹鹽務局、後壠鹽務局、大甲鹽務局、台中鹽務局、鹿港鹽務局、埔里社鹽務局、彰化鹽務局、嘉義鹽務局、北門嶼鹽務局、臺南鹽務局、打狗鹽務局、鳳山鹽務局、恆春鹽務局、宜蘭鹽務局、臺東鹽務局、澎湖鹽務局

圖 3 第一階段的鹽專賣官督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從 1926,鹽專賣誌, p.617 的「鹽專賣官督(一)」圖中整理

專賣局官制是在明治 34 年 5 月 23 日（1901 年）敕令第 116 號所發佈，6 月 1 日施行；至此，專賣局設置在臺北，並且統一管理阿片、樟腦、食鹽等專賣事務，並於專賣局內設置鹽務課，並根據府令第 33 號將原先的各鹽務局改為專賣支局，鹽務局下設的出張所改為專賣支局的出張所（1926，p.599）。也因此，從明治 34 年 6 月 1 日（1901 年）後的專賣局官署系統中，開始出現專賣支局與支局出張所的機制。明治 38 年 4 月 1 日（1905 年）各專賣支局在名稱、位置、與管轄區域上有部份調整；從明治 34 年 6 月以來，迄 38 年 4 月官署系統調整前的此四年，歷經日本內地食鹽運送作業的需要而設置專賣局支局出張所，與明治 35 年（1902 年）間臺灣本島稀有的製鹽方式以致食鹽的盛產，遂禁止外國食鹽的輸入，迄 36 年間陸續廢基隆、滬尾、後隴支局，油車港支局的相關業務轉由塹仔頭出張所與油港支局所管轄等轉變。

從明治 39 年（1906 年）起自大正 7 年（1918 年）底止，因為日本內地對鹽的需求量大增，專賣局遂計畫在布袋北方的掌潭以南地區，與北門一帶的蚵寮開闢大量的新鹽田，也因此，專賣局在這 12 年間，陸續新設或整併部份出張所。大正 8 年（1919 年）後，總督府專賣局的政策發展為配合南進政策的開始，與一連串戰事所需的工業用鹽而準備，與內地所提獎勵「大工業化之綜合性獨佔企業」的成立與參與生產，遂有大規模民間製鹽會社（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參與鹽田開發的相關作業與煎熬鹽工場（支局與台北）的設置，與專賣局所設立的洗滌鹽工場。

以布袋鹽場而言，其鹽務官署系統十分地單純（圖 4），從專賣局布袋支局開始，下設各出張所（油車港出張所、掌潭出張所、虎尾寮出張所、新塹出張所），各支局出張所下設置各鹽分室（後來幾經修訂後改稱為分室）；惟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支局、出張所及工場事務掌理規程（1926：p.611）〉第 25~27 條中可知，在專賣局的眼中，官署與事務上的分類十分單純，不外以支局、出張所、工場來分類；在各官署單位下行政事務上的主要負責人稱謂，分別是支局長、出張所長、場長。



圖 4 總督府鹽專賣官署系統架構下布袋出張所沿革變遷程序圖

資料來源：從 1926，鹽專賣誌，p.618 的「鹽專賣官署（二）」- 圖中整理本研究所選取的樣本

除官署系統的類分外，布袋出張所應掌理的相關事務包含下列幾項（1926：p.611）：

- 一、食鹽收納、配給、保管、檢查，取締其他與食鹽專賣相關之事項。
- 二、批准鹽田的開設、移轉所有權、鹽田開設及修繕、補助其他與鹽田相關之事項。
- 三、酒類及酒精、取締煙草等相關事項。

(三) 專賣局制度下的布袋鹽場內部人員編制

從日治期間的鹽務官署系統分頁可知，鹽務局時代的業務管理與人員編制，與專賣局編制上是有著不同程度的差異。以明治 32 年 3 月 13 日（1899 年）的敕令第 51 號第 1 條可知其業務內容，主要處理食鹽收購買賣、檢查、和其他與食鹽專賣相關的事務。在職員設置上，依次序分別為：局長、事務官、屬。爾後，各鹽務局視其需要，聘任若干技師與技手（參閱該號條文第 2 至 7 條）。總督府專賣局官制，依照明治 34 年 5 月 23 日（1901 年）敕令第 116 號第 3 條所示，總督府專賣局內部的職員設置，依照位

階分別為局長、次長、事務官、技師、翻譯官、書記、技丁、通譯等人（1926：p.604）；但大正 13 年 12 月 25 日（1924 年）敕令第 430 號第 3 條改訂中，專賣局編制內的職員僅剩局長、參事、副參事、技師、書記、技丁（參事與副參事取代原有的事務官、副事務官）。而在臨時職員設置制度上，大正 9 年 12 月 8 日（1920 年）敕令第 560 號亦清楚說明，專賣局內部的臨時職員除從事與鹽田擴張相關事務的書記（專任 1 人）與技丁（專任 2 人）外，又有負責調查適合開闢鹽田之地形調查相關事務的書記（專任 1 人）與技丁（專任 4 人）。

從布袋出張所內聘僱的人員資料（1942：p.13-40），與總督府專賣局第二年出版的事業年報〈庶務〉章中的人事費用支出資料可知，總督府專賣局下設置局長 1 人，局長下設鹽務（腦）課長 1 人；且，早期（大正 13 年以前）在布袋出張所內並未見出張所長的名稱設置，反倒依照事業年報中人事薪資的高低，按階級排序出現書記、技丁、雇員、監視員、囑託員、傭員、監視員補等職稱聘用人事（計 4），且日人與本島人間的比例，大致是五分之三（59%）與五分之一（41%）間的差距。但是，以各項職稱與聘用者的國籍可知，從監視員以上的各項人事，多由日人出任，僅有傭員的部分，出現極少數的台籍人員，昭和 9~11 年（1934~1936 年）也曾出現過由台籍人員擔任過書記一職，先前與後皆不曾出現過這樣的情況；而在監視員補的部分，則全部由台籍人員擔任；如果從薪資結構與工作職位來看，根據專賣局事業年報的新資與人事位階即可知道，監視員補的職務是專賣局內人員編制中層級低微的職員，但是這樣的職務卻多數聘任台籍人員擔任，而像書記、技丁、雇員、監視員、甚至多數的傭員亦由日人勝任，工作權上的分配呈現出極度不均衡的態勢，情況亦昭然若揭，仍舊呈現重日輕台人的局面。以下是專賣局官習系統不同單位的人員編制排序：

- 布袋嘴支局：局長→課長→書記→技丁→雇員→監視員→囑託員→傭員→監視員補
- 各出張所：所長→書記→技丁→雇員→監視員→囑託員→傭員→監視員補
- 工場：場長→技丁→雇員→傭員

(四) 食鹽取締制度的興廢

從《布袋專賣史》中可知，明治 32 年 12 月 8 日由總督府專賣局下令取締鹽田、附近鹽田與食鹽；首隔年 1 月（1900 年）由支局決定派駐請願巡查 1 名，巡查補 6 名。從此以後，至明治 34 年（1901 年）底間，總計派駐布袋嘴支局值勤服務的請願巡查共有 14 名，巡查補 6 名；派駐首山條港出張所的所有請願巡查 1 名，巡查補 3 名，這些人專門從事鹽田與食鹽相關事務的取締工作（1942：p.236-237）。且，請願巡查的人數係由布袋嘴支局所決定，但聘任人選卻是由地方廳來決定人選，時常會有輪調的情況，每次派駐的人員，值勤服務的任期均只有二個月至四個月間，從未超過四個月。惟，從明治 34 年 12 月 24 日（1901 年）的訓令第 435 號可知，當時為針對食鹽監視事務的繁忙，專賣局可在預算內加派監視員與監視員補。至此，監視員制度方才實施，但在實施初期，請願巡查的派任制度與食鹽監視員制度是平行施行，迄明治 35 年 2 月（1902 年）底廢除指派請願巡查後，方才獨自執行取締相關業務。但是，昭和 7 年（1932 年）是一個關鍵的年代，基於取締業務與犯行案件的減少，不僅食鹽，甚至像酒、擦草、樟腦等專賣事業，取締案件數量銳減，從此改為各出張所內設置取締主任，並雇用部屬若干名。

(五) 鹽田的整理、新闢、試驗與改良、配合政策的轉變

從明治 32 年迄大正 8 年（1899 至 1919 年）間，總督府將專賣局從一開始將食鹽銷售四級制時的銷售利益分攤，由專賣局所設之鹽務總館、支館，分直銷與委託包銷的方式販售，讓民間也有利益均沾之權利，逐步改訂後來三級制時專賣局收回銷售利益分攤，轉由專賣局直轄承銷省。斯時，戰後日本內地的工資急速上漲，產鹽數量驟減，工業用鹽的需求量大增，但在當時的台灣，仍舊鹽田與舊式生產技術，改進工作困難重重，專賣局遂有新式鹽業之提議，藉助私人企業投資時雄厚的資本、新穎的技術與優良的設備、控管，從事大規模的集體生產。大正 8 年 7 月（1919 年）台灣製鹽株式會社設在此狀況下正式成立

立運作，一方面開闢新式鹽田並收購舊式鹽田與周圍零散之鹽田，加以改造整理；另一方面則是籌建煎熬鹽場，從事新式的煎熬鹽工場與量產（設廠於安平）。

此段期間，台灣的民田用鹽與工業用鹽生產，隨著日人為改善台灣本地鹽田構造與產量品質的田盛企圖，從明治 32 年～大正 12 年間（1899～1923 年，共 14 年間），共分期修復原有的舊鹽田與開闢新的鹽田：

第一期 明治 32 至 38 年（1899～1905 年）間的發展概況：將原有鹽田全部修復外，又新闢鹽田 1056 甲。

第二期 明治 39 至大正 7 年（1906～1918 年）間的發展概況：此期間日本對鹽的需求量大增，故計畫在布袋北方的掌潭以南地區（共闢 1685 甲）、與北門一帶的蚵寮開闢大量鹽田。

第三期 大正 8 年至 12 年（1919～1923 年）間的發展概況：開闢日爺港、北門鹽田等區。

在試驗與改良上，從明治 33 年（1900 年）起，至昭和 5 年（1930 年）間，為逐食鹽品質改良的目的，而有結晶池清掃、獎勵補助鹽田修繕、與產鹽品味上中下三級的分等，隨後則積極從事鹽田構造改善研究、品質改善試驗、製鹽方法改良試驗、食鹽貯藏試驗等研究，也因此，各鹽場當時隨著自己該場開發的食鹽品質與特性進行不同的試驗項目。當時的試驗項目主要仍分五類：鹽田構造的製鹽試驗、結晶池構造試驗、特殊食鹽製造試驗、製鹽法改良試驗、其他試驗等五項。

尤其，第一次大戰後日本內地因漁業發達，漁業用鹽需求量大增，更甚者，基於戰後工業用鹽的需求頗大，日本政府遂轉變態度，傾向全力支持日人在台建立大規模的「新式製鹽工業（計 5）」；此後，有近十年的期間，全台的鹽田的興闢工程是呈現一種停頓的狀態，僅維持正常的生產與鹽田損壞上的修復；又，昭和 3 年（1928 年）間，台灣的鹽業生產受到日本內地長期經濟蕭條與需求銳減的影響，台灣的鹽業經營方向逐漸轉向從事研究試驗，改進各項生產技術與整理舊有鹽田，更換設備，致使該年間的鹽田面積並無新的拓展，反倒是處理不少已經廢曬的鹽田改為他用。迨昭和 6 年（1931 年），「九一八事變」發生，食鹽的生產關係著軍事炸藥原料的提煉，日本政府為求增產及加強控制，乃藉「大工業化之綜合性獨佔企業」之名，因此，臺灣的鹽業生產也從此時獲得日本內地更深地重視，亦為臺灣工業用鹽發展的前奏；昭和 12 年（1937 年），日本正式發動侵華戰爭，內地對工業用原鹽的需求量劇增，提供台軍數家大型株式會社的合併計畫。至昭和 17 年（1942 年），受太平洋戰爭吃緊的影響，專賣局將原來預定生產工業用鹽的計畫鹽田改闢為採鹼鹽田。

（六）行鹽制度、運銷過程壟斷權的指定與遞嬗

1. 本島的行鹽制度、運銷過程壟斷權的指定與遞嬗

日治初期，總督府為鼓勵日人在台灣大力修復舊有鹽田與開闢新鹽田，自明治 32 年 6 月（1899 年）頒佈的律令第 14 號「台灣鹽田規則」中，即清楚明訂保障日人開闢鹽田之相關權益：開設鹽田者，先向政府申請，需得其許可，非帝國臣民不得開設鹽田。又，採以無償貸放官地為鹽田用地，開設成功後，授予永久業權（給鹽田開設者與其繼承人）；並且，不但給予各項優厚的開設鹽田工程補助金，甚至連同鹽田的地稅與地方稅，皆予以豁免。對於場鹽官收的價格亦訂定得十分寬鬆，讓業主與鹽工的收入充盈。

從銷售制度面論，日本政府重新實施鹽專賣制度後，自明治 32 年 4 月間的本島商人（以辜顯榮為首）組成所謂的銷售機構—「官鹽承銷組合」。該機構下設鹽務總館（由組合直營或委託包銷）、鹽務支館（由總館直營或委託包銷）、發賣店（即零售商）等四級承銷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又，總館和支館是專辦鹽務批發，零售商則專辦食鹽零售業務。並且，該時期（自明治 32 年 4 月至 38 年 3 月止）又稱為食鹽「銷售四級制」的階段。

明治 38 年（1905 年）公佈實行的「食鹽零售規則」中，按該規則所稱之食鹽零售商係指從鹽務支館購買食鹽對外發售，或置於店內以一定價格發售給消費者的。此外，亦規定欲經營零售業者，應向管

轄廳申請發給零售牌照；食鹽零售商或其家屬、工人欲外出發售食鹽時，需向管轄廳申請外出發售牌照，並於外出時隨身攜帶。食鹽零售牌照與外出發售牌照，不得轉讓、受讓與貸借。又，零售商需掛門外懸掛定式招牌及備置定式之帳簿，以記錄食鹽之收付，並可供轄區官員之檢查。明治 38 年 4 月（1905 年）迄大正 15 年 7 月（1926 年）止，是所謂的「銷售三級制」的階段。

大正 15 年（1926 年）7 月 30 日頒佈的「台灣食鹽專賣規則」與「台灣食鹽專賣規則施行細則」中，重新實行鹽專賣制。「台灣食鹽專賣規則」從第 2 條迄第 6 條內容，開宗明義即定義政府有食鹽專賣權，若非經由政府許可不得從外地進口；且食鹽製造業者，須經政府的許可；業者所造之食鹽成品，由政府收購，但政府命令規定數量內的食鹽，由食鹽製造業者自用且經該管官吏檢查者不在此限（註 6）。甚至，在「台灣食鹽專賣規則施行細則」第 1 條內容，即規定食鹽製造業者申請製鹽前須向總督府專賣局長載明其自所、姓名或稱號，鹽田位置及面積，工廠位置及設備，製鹽方法與每月估計製造額，獲准後方可製造食鹽。但是，一旦品質粗劣不符規定者，所屬專賣官署長可令其重新再處理，待重驗品質後秤量收納。同時，也因「食鹽專賣規則施行細則」的發佈，鹽務銷售的制度從原有的三級制改為二級制，廢除原有的官鹽承銷總館與再製鹽承銷人；場鹽由總督府專賣局直接進行收購運售，配授給食鹽承銷商（相當於原有的鹽務支館），再由食鹽承銷商轉售給零售商（相當於前期所稱之食鹽請賣人）或消費者（台灣鹽業史，1955：p.65）。

2. 臺灣對外輸出

臺灣的食鹽生產，正式開始對日本內地輸出，是在明治 33 年（1900 年）間，委託民間業者簽訂輸送食鹽契約；明治 35 年度（1902 年）起，連續三年間，食鹽的搬運囤積皆以公營為主相關業務由鹽務局掌控，但公營的時間十分短暫。其餘的對外輸出業務，皆以私人的株式會社承接，並非屬公營的管轄範圍。

(七) 總督府鹽專賣運銷路線、業務與制度之建立

1. 本島內的鹽務運輸

從昭和 3 年（1928 年）編的《琉球郡要覽》可知，日治中期的布袋日，所有外運的交通，不外仰賴道路、橋樑、鐵道、人力車、腳踏車、汽車、荷車、轎子等（1928：p.24-25）；鹽務運輸也不例外，惟鐵路運輸的部份，分為散佈在鹽田場區內周圍的輕便鐵道，以五分鐵支路為主；連外鐵道的部份，則將鹽成品以麻袋裝載並覆蓋草席，運送至布袋鹽場出張所辦公廳去後方的火車站，藉助鹽水港製糖會社所興建的糖業鐵道以糖鐵鹽運的方式外送至新營，再由新營轉運至各地。

日治初期迄臺灣光復初期，臺灣各地的鹽場運送路線，仍以南北縱貫鐵路為主要幹線再配合牛車、古車、汽車或糖業公司的小火車等，運送至鄰近縱貫鐵路之據點，再進行轉運的工作。以布袋鹽場而言，主要以布袋往返新營為主。

2. 運送至日本內地的鹽務運輸

明治 33 年迄 35 年（1900 至 1902 年）間，食鹽的搬運、囤積業務皆由專賣局公營，但自明治 36 年（1903 年）起，倉庫改變其管理方式，改由出口代理商自行掌管貨物的捆裝、搬運等業務。惟，在專賣局公營事業體制下，鹽商輸出的搬運作業，從捆裝、搬運以至於輪船運送，皆由總督府鹽務局掌控（1942：p.227）。輪船運送期間，會派遣鹽務局內部人員至船上處理輸送業務，一旦在冬季輪船無法停泊之際，船隻需轉赴安平港裝載貨物時，也會有監督員隨行，直接將貨物搬運至輪船上，其餘尚未裝載之貨物，則暫存於安平倉庫內。

3. 公營輸出鹽的搬運業務承攬方式

日治期間布袋鹽場公營輸出鹽之搬運作業起迄時間十分短暫，與公營的食鹽輸出時間相若，皆為短暫的三年時間。又，其搬運業務與臺灣食鹽正式輸往日本內地的時間同步，皆於明治 33 年（1900 年）間。最初的搬運業務係採鹽務局直接任命的方式，命令洵奇彦治郎承接，主要業務內容包括從布袋食鹽

的倉庫至安平港口間的捆裝搬運工作、散裝鹽的包裝、及包裝食鹽運送至輪船上等。惟，公營輸出鹽的搬運業務在明治36年（1903年）間廢止（1942：p.227-228）。

（八）專賣局在布袋鹽場進行的建築工程項目

日治初期，以官署系統的設置觀之，根據總督府在明治32年4月26日（1899年）律令第7號發佈的臺灣食鹽專規則設置二十個鹽務局時，每個鹽務局係為獨立的官廳（1941：p.162-165）。根據岡本賢一在《鹽專賣四十週年紀念》中指出，布袋嘴鹽務局在營運初期，整個布袋鎮上僅只有布袋嘴警察官吏派出所與租稅檢查所，迨同年8月份方才成立郵局。鹽務局辦公地點是向市街南邊販賣和服商人蔡益租借其私人住宅，並於住宅的中間作為事務所，兩側闢為職員宿舍（1939：p.162）。從明治33年起，布袋嘴支局在其辦公室附近開始興建宿舍與布袋小學校，迨明治41年（1908年）起，方才陸續在各區興建出張所廳舍與宿舍建築暨周邊附屬建築物。

以粉砕鹽工場的興建而言，則是專賣局布袋出張所在昭和11年（1936年）後才編列預算決定興建的工場建築。昭和12年（1938年）太平洋戰爭的開啓，航空軍軍事炸藥原料的大量需要，專賣局從昭和13年（1939年）起陸續在布袋、七股、烏樹林三鹽場內興建採鹼鹽田，並於昭和18年（1943年）完成布袋溴素工場的興建工程，加入化工原料生產。而在專賣局的職員信仰上，昭和16年（1941年）適逢專賣局開廳四十週年紀念並擴大舉辦相關的慶祝活動（註7），由專賣局布袋出張所在辦公廳舍旁出資並動員人力建造武津神社（註8），供鹽場周圍的職員及一般的國民來參拜。也因此，專賣局出資興建的建築內容大致如上。

如果以專賣局公文檔案附圖的內容整理，約略可整理出相當的輪廓與面貌，即是從專賣局本身所興建的製鹽工場社區內部空間機制主要可歸為三大類：一是行政空間與相關附屬設施、福利設施、倉庫區、工場廠房與相關設施、鹽業試驗場（室）等五類（可對照本節後表5）。

第一類 行政空間與相關附屬設施

行政空間部分：出張所廳舍、分室事務室（所）、倉庫事務室、小使室（僕役室）、話所（簡易辦公空間）、備人房、腳踏車停車場、監視員話所、監視員補話所（內附簡易辦公空間與住宿空間）、小型簡易試驗室、消防器具放置室、監視台、食鹽檢定室。

相關附屬設施：使所（公共廁所）、集水池、配電室、輕便鐵道、布袋驛（火車站）、郵便局、收納場、野積場（露天戶外堆放場）、紀念碑、神社、氣象觀測臺（風力台）、運鹽碼頭。

第二類 福利設施：各種官舍（甲乙丙丁四種官舍）、小型神社、公共浴室（或稱「風呂場」）、公共廁所、飲用水井、炊事場（公共廚房）、俱樂部、運動設施（籃球場、射箭場）、小學校、小學校分校場、托兒所、集會堂、診療所、福利部。

第三類 倉庫區：物料倉庫、製品倉庫、雜品倉庫、鹽倉庫、倉庫事務室、話所、使所（廁所）。

第四類 工場廠房與相關設施

粉砕鹽工場：工場事務室、修理室、置物室、餐廳、廚房、話所、工場廠房、宿直室（值夜室）、公共廁所、浴室、製品倉庫、配電室。

汎液鹽工場：鹹水沈澱槽、過濾室、工場廠房、事務室、苦汁指導場、倉庫、結晶池、職工宿舍、木工廠、丙種、丁種官舍。

溴素工場：工場廠房、事務室、苦汁液池、晒液竹架、石礫沈澱池、化學池、消防池、職員宿舍、物料倉庫、公共廁所與浴室。

煎熬鹽工場（民營：台灣製鹽株式會社）：真空室、試驗室、工場廠房、幫浦室、雜品倉庫、物料倉庫、工場事務室、機械修理室、配電室、更衣室、職工宿舍。

第五類 鹽業試驗室（場）：辦公室、試驗室、鹽田、鹽倉庫、職員宿舍、鹽人小屋（鹽工宿舍）、使所（廁所）、試驗鹽田與戶外試驗場。

五、民間企業在配合總督府鹽專賣制度下對鹽場的經營方式與抱持態度

(一) 布袋鹽場內民間業者經營概況

從布袋專賣史對布袋鹽田開闢狀況的分項探討中可知，文內的討論對象並非依據專賣局在布袋鹽場劃分的十個場區加以論述(圖 5)，而是以日治期間民間相繼開闢的六個主要鹽田區與稱謂來論述。又，該六個鹽區分別為布袋鹽田、野崎鹽田、掌潭鹽田、新塢鹽田、虎尾寮鹽田、五條港鹽田。此六區內的開設背景，皆有台人與日人在不同時間內不同程度的參與，民間業者的創業方式，雖各有其差異，惟殊途同歸，皆於昭和 14 年迄昭和 16 年(1939~1941 年)間被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併購，發展工業用鹽與軍事用原料。但以完整的日治五十年間來討論，民間業者的經營方式仍受到政策轉變之影響。

1. 初期業者的開闢與經營概況

日治初期本島人的鹽業組織大致分為「自作」與「小作」二種。鹽業中的「自作」，係由地主自行曬鹽；「小作」則是依照小作契約(賤耕契約)，以一年或數年為限，租借鹽田以製鹽，得賺取一定的小作料(賤耕料)，其中小作又分為兩種，一種係按所接受製鹽賠償金的多少，收取一定比例的小作料(規定上是依賠償金的幾分或負擔幾錢幾厘)，稱為「步分小作」(註 9)，另外一種則是固定以一年或數年的小作料額，一般而言會分幾次來給付，稱為「年極小作」。由於步分小作是地主和小作人共同分擔每年的產量，而後依一定比例計算該年的收入(隨產量的多寡調整其收入)，而年極小作通常是由地主向小作人收取一定數量的小作料，地主不會視每年的產量來調整向小作人收取的數量。一般而言，業主與小作人間的小作契約大多僅止於口頭約定，也有些屬於契約書簽訂的形式。

古《臺灣鹽專賣志》中亦提到清季與日治初期的鹽田生產概況(1926:p.115-117)，大多由地主自行分割，自作、步分小作、年極小作交錯施行，但在 1899 年食鹽專賣制度施行後，由公同行號、株式會社或個別資本家所開闢的鹽田多屬於步分小作(以布袋鹽田而言，野崎鹽田、新塢鹽田均在此列)；由當地居民開闢的掌潭北部鹽田係為混合自作、步分小作與年極小作的情況，虎尾寮鹽田則多為自作與步分小作的情況。

此外，由日人與台人在不同時間所開闢的六個鹽區參見表 3。

2. 民間業者在開闢鹽田相關業務上的主要支出

民間業者在製鹽業務上的主要支出，通常會包含運鹽費成本、臨時工的工資、製鹽器具費、鹽田修護費、鹽業組合費(公會會費)(1926:p.123)。並且，從這些支出項目中略可窺知，業者的支出項目代表民間業者在市場社區中的投資項目，既是投資也算是養護，延續一個製鹽市場社區屬於私部門領域的權利範圍所及之處。

3. 後期併購作業效應帶來的經營權重新洗牌

從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正式併購所有零星散佈在布袋鹽田各場區中的私人開闢、規模較小鹽田，與昭和 12 年(1937 年)初期由日本鹽業株式會社收購所有野崎鹽田區開闢之鹽田區域以前，除明治 28 年起陸續由民間申請開闢的鹽田工事外，大正時期受到內地化學工業的蓬勃發展所影響，對於食鹽的需用量激增，鹽田的開闢數量隨著需求同步增加，同時，也十分注意鹽田週邊設施與器具的改良，促使生產量的迅速提升(1942:p.99)。昭和初期日本內地人造絲絹、紡織纖維業的發展，使得工業原料用鹽需要量再增，由拓務省積極提出屬於日本領土乃至勢力範圍內的原料鹽積極且大量之生產，並對工業用鹽提出所謂的促進計畫；因此，台灣省食料、軍需、工業等各方面需用之鹽量增產，稱為當時最為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也因此，以二分法下討論民間業者在布袋鹽場的經營概況，幾乎可以說，台灣製鹽株式會社併購各鹽田相關作業的開始是一個重要的時間點，從此之後，布袋鹽場的經營角力，由爾後的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與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三者，展開布袋鹽場三分天下的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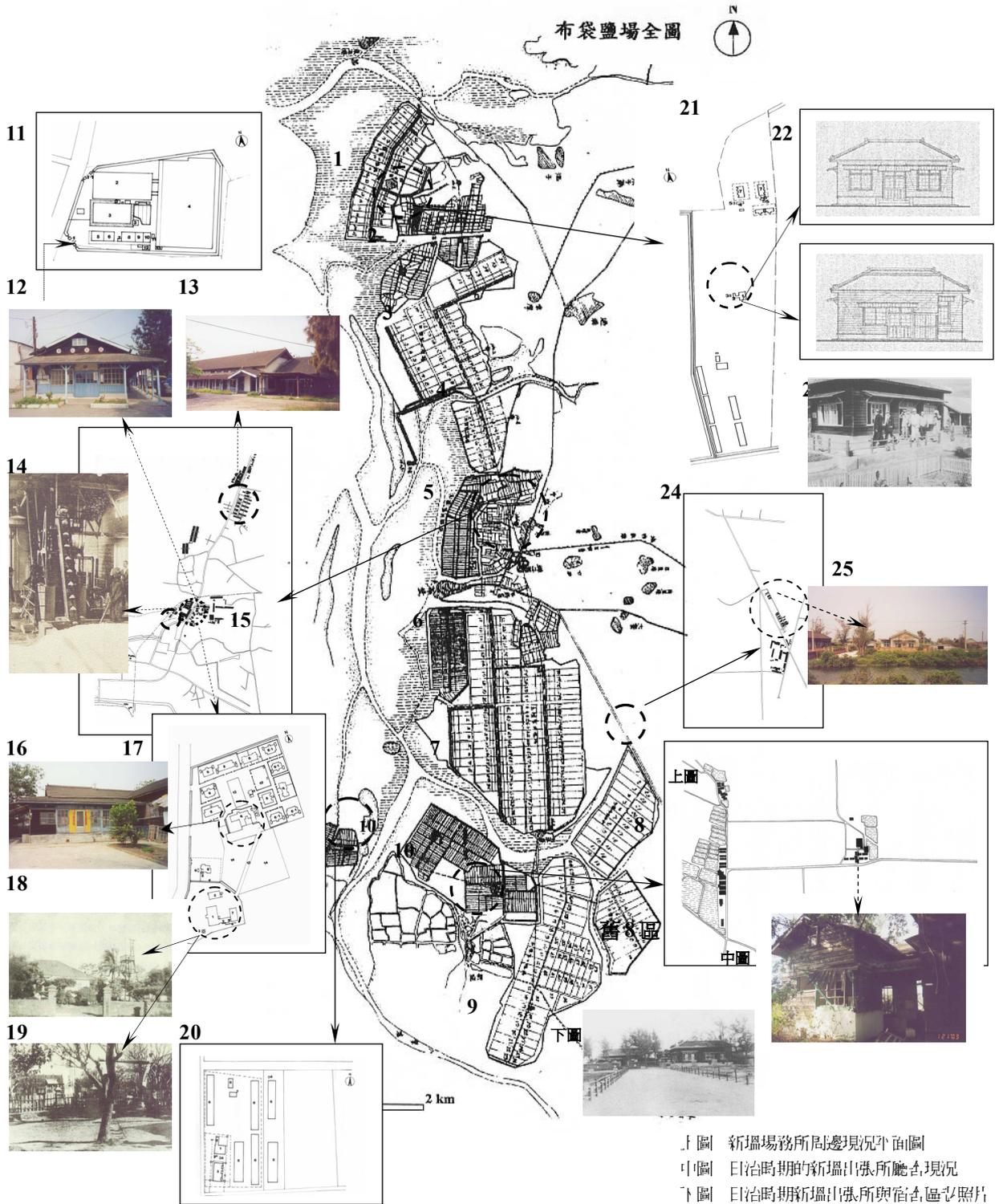


圖 5 布袋鹽場全圖

其中，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的創立，幾乎是因為內地官方的支持，促使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三巨頭的結合，於昭和13年（1938年）6月間創社，以日鹽三、臺拓三、臺鹽三的出資比率，展開其工業用鹽生產計畫（表2）。

表2 工業用鹽促進計畫開始後布袋鹽場內各大株式會社基本資料一覽表

會社名稱	目的	社址	設社時間	資本額	株數	出張所或事務所	工廠或鹽田	島內場所	備註 (資料來源)
臺灣製鹽株式會社	鹽田開設及鹽製造買賣並運送、漁鹽開採經營化學工業品製造及販賣、代理業、與前述相關連事業之經營、同種事業投資、債務保證等	台南市安平區九甲番地	明治38年7月(1919/7)	500萬圓	迄昭和15年2月底計，共134人		新縣新鹽田、安順、安平、北門、鹽寮、北門、打石鹽田	台南市設有出張所，寧潭、新塢與虎尾寮皆設有執勤辦公室	昭和11&17,臺灣會社年鑑,p.447-448; p.377-378; 布袋專賣史,p.226 鹽田種類:大日鹽、採鹽鹽田、魚鹽
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鹽的製造與買賣、製藥並鹽的原料、製造工業、運送業、倉庫業、林產物買賣、與前面各項相關之事業投資	東京市麹町區丸の内日本橋區日本橋區	明治36年9月(1903/9)	1600萬圓	迄昭和15年6月底,共1206人	橫濱、神戶、門司、京城、清川、大連、普蘭店、口守窩、石島、雙島灣、安平、布袋、青島、名品、駐派出所、防府駐屯島	關東州內	布袋出張所:台南州東區郡布袋庄(所長:島田秀太郎) 安平出張所:台南市安平九四八(所長:島田秀太郎)	昭和16,臺灣會社年鑑,p.377-378
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鹽及其副產品製造並買賣、同種相關事業投資保證、附帶附業	台南市清水門區四甲番地	昭和13年7月(1938/7)	1000萬圓	迄昭和15年3月底,共14人	事務所:布袋、北門、烏樹林	布袋、北門、烏樹林	布袋總設事務所:台南州東區郡布袋庄 布袋315(所長:大重豐敏) 北門總設事務所:台南州北門郡九股庄(山打寮162(所長:翁守久麻)) 烏樹林總設事務所:高雄州岡田郡岡田庄(真茹定546(所長:宮城博))	昭和16,臺灣會社年鑑,p.380
南日本化學工業會社	主要生產鹽副產品的苦汁工業、溴素、二磺酸、醫藥用品的製造原料、鹽結晶過程所產生的碳酸鈣(石膏)	高雄市前街424番地1	昭和14年10月26日(1939/10)	1500萬圓	日本曹達50%、大日本鹽業25%、臺灣拓殖25%		安平、布袋、北門		平成11年,日鹽三社年史,p.158。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為必要的農、林、水產及水利開發之拓殖;為必要的土地取得經營及處分之拓殖;受委託處理土地的经营及管理權;為必要的移民事業;供給農漁業移民拓殖上必要的物品與生產品的販賣、加工與販賣		昭和11年11月	3000萬圓					昭和15年,《躍進臺灣大觀—續編》p.474-476

※本表係本研究自行整理相關文獻資料製表

(二) 民間製鹽業者在布袋鹽場的建設工程

根據《布袋專賣史》分章中所載，不同的製鹽業者（株式會社）在開闢鹽田時，各有其建設工程，工程項目並非侷限於基本的鹽田開設，還有周邊相關的附屬設施與運輸系統，當時的專賣局為能有效控管工程的進度與相關事務之進行，遂於不同的時間內分別在布袋鹽場相繼設置有三條港、寧潭、新塢、虎尾寮出張所，並派員進駐並建造出張所廳舍、宿舍與鹽倉的建設工程（1942：p.151），為區別期間之差異，藉表3說明專賣局與民間製鹽業者間各自建構的空間系統。

(三) 日人在業者在布袋鹽場對外的食鹽輸出、運輸路線營運具概況

根據《台灣鹽業史》（1955：p.10-11）與《布袋專賣史》（1942：p.227-228）載，公營鹽輸出時的搬運業務早期由專賣局雇員處理相關業務，但明治33年起，開始有部分業務發包給民間業者承攬業務的情況，此種情況一直維持到明治36年（1903年）3月底正式廢止公營輸出的搬運作業後。從明治初期至明治36年3月底前，公營鹽之出口目的相關搬運作業與運送作業，皆有舢舨船業者往返布袋安平間，在載運貨物移往輪船的搬運經驗尚未純熟時，舢舨船業者大多採沿岸航行，因船體結構有別於遠航作業之大型輪船，基於安全考量，初期多數業者並不積極參與這類運輸業務，為讓運輸業務正常運作，

表 3 日治初期民間製鹽業者與專賣局間各自之建築工事系統一覽表

鹽田鹽式開辦業者名稱	起迄時間		開辦者	分佈區域	民間製鹽業者開辦鹽田時之建築工事	專賣局監督、業務需要		備註 (資料來源)
	公司設立	鹽田開闢				出張所成立時間	建築工事	
布袋鹽田		明治39年至大正4年	日本島人蔡成、蔡齊、蔡閣、蔡等人開闢	第3、4、7區	甲種鹽田：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打液溜、堤防、水路 乙種鹽田：一組一個以上的過濾裝置、結晶池	明治34年起	布袋鹽田出張所、支局宿舍、鹽倉、下水道、圍牆興建(竹籬)、浴室、鑿井工程、舊有官舍與倉庫之修繕、科量場興建與修繕、監視員補辦公室(兼宿舍)、粉磨鹽工場、物料倉庫、雜品倉庫 ※：【補充】粉磨鹽工場空間包含廂房、辦公室、廁所、廚房、餐廳	布袋專賣史，p.100-104；總督府專賣局年報第1至24年報 昭和11年定家興建。參見布袋專賣史，p.196
野崎鹽田(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明治33至36年	日人野崎武吉郎	第5、6、7區	倉庫、材料放置場、道路、水路、鹽田開設之基本工事、堤防	-----	-----	布袋專賣史，p.131、134
芋潭鹽田	北沼鹽田	明治39年至大正43年	日本島人戴吉等二十餘人	第1、2區	貯水池、船塢場、水門改築、輕便軌道鋪設、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打液溜、堤防、堤防(由建造、水門建造、築道、道路、水路、倉庫、雜用地)	明治41年4月1日	辦公廳舍、官舍、廁所、浴室、監視員補辦公室(兼宿舍)、鹽倉、科量場	布袋專賣史，p.147-148、152-153
	南沼鹽田	享興公司：大正12年4月~大正13年11月 芋潭製鹽株式會社：大正13年11月~昭和16年4月	日人秋山克己、秋山啓一開闢	第3區	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打液溜、試驗鹽田修繕、舊有鹽田與堤防之修繕、水門建造、輕便鐵道鋪設、堤防、堰堤、築道、道路、水路、倉庫、雜用地		廁所、監視員辦公室(兼宿舍)、鹽倉、科量場	布袋專賣史，p.148-149、154
新塹鹽田	舊式鹽田	大正2年1月至大正8年9月	郭勝吉、龐得村、郭勝吉等	第8區、舊8區	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打液溜、堤防、水路、雜用地、其他	大正9年5月1日	出張所廳舍、宿舍、鹽倉、科量場、監視員辦公室(兼宿舍)、廁所	布袋專賣史，p.156-163
	新式鹽田	大正9年3月至大正11年4月中旬	郭勝吉與附近居民共同開闢	第7區	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打液溜、堤防、水溝、道路、倉庫、水路、雜用地、輕便鐵道、其他			
虎尾寮鹽田	舊式鹽田	明治35年8月至42年7月	郭勝吉、蔡港、黃運等人	第9、10區	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打液溜、堤防、水溝、道路	明治40年6月1日	出張所廳舍(後來改稱倉庫)、宿舍、出張所鑿井工程、監視員宿舍兼宿舍、鹽倉、科量場、廁所	布袋專賣史，p.164-169 大正11年4月11日併入新塹出張所
	新式鹽田	明治35年8月至42年7月	蕭越、蔡月、蔡篤、蔡等人		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打液溜、堤防、水溝、道路			
三條港鹽田		明治34年2月至42年7月	蔡守珊、蔡少巖等當地居民為首		甲種鹽田：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打液溜、堤防、溝渠、雜用地 乙種鹽田：海埤埔、鹽引、鹽扁、鹽曬、雜用埤、雜用地	明治34年6月1日起，至大正2年3月31日止	宿舍、打戶	布袋專賣史，p.170-177

補充說明：上表關於民間業者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正式併購大部份民間開闢的鹽田以前，與鹽田開闢工事同步興築的相關建築工事細目雖羅列於上表，但卻未發現日本島民間業者針對業者自己的辦公室或相關宿舍、公共建築物的興建資料。又，野崎鹽田的部份，則由東石鄉誌等相關文獻資料中獲知，野崎武吉郎在開闢野崎鹽田的部份，曾為本島鹽田興建鹽工寮(鹽田宿舍)一批，但是未有更確切的證據顯示其項目與數量，遂未能在表格中出現鹽工寮的部份。爾後，在參閱昭和16年至17年間，由臺灣經濟研究會版的《臺灣株式會社鑑》與昭和15年版的《躍進臺灣人觀(續編)》中發現，從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買取上述各鹽田後，與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在布袋鹽場區域內，皆各自設有出張所或事務所、建築物、工人宿舍、監視員宿舍、輕便鐵道之軌道工程、船舶、倉庫等設施，惟因資料的顯示皆以空間名稱標示，未有數量與地址之顯示，遂造成研究上資料無法齊全之缺憾。

公權力的介入與施壓，促使業者被半強迫性地載運業務，爾後發現風險並無想像中高，遂競相爭取業務而導致惡性競爭，甚至將勢力擴展到港口與港口、地方或區域之爭，直到後來改由食鹽貿易商小梨商店獨自承接運送業務，方才平息舢舨船業者所帶來的惡質競爭現象。

從民間業者投資者的角度而言，明治33年，台灣的食鹽早有部份輸入日本，最初是由名古屋市半田小梨次郎簽訂輸送食鹽契約為首，利用輪船開始其運送作業。明治35年(1902年)起起的三年間，食鹽的搬運囤積皆以公營為主，但於隔年(1903年)，食鹽改為「倉庫渡」，由小梨商店自行掌管貨物的

捆裝搬運業務；明治 42 年間，東洋鹽業株式會社承接小眾商店的業務，隔年改稱臺灣鹽業會社，於大正 6 年 12 月（1917 年），與大日本鹽業會社合併後，委任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管理所有的營運事業，並扮演獨佔的主要輸出商之角色。

臺灣輸出至韓國，始於明治 36 年（1903 年）間，但有組織之輸出，應以明治 37 年 9 月（1904 年）與韓國臺灣販賣合資會社所定三十年售賣契約為準，惟該社於大正 3 年（1914 年）因經營失利而停辦，至大正 12 年 7 月（1923 年）改由他人易手重新訂約承銷，迄昭和 2 年（1927 年）後，則轉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來辦理所有相關之承銷業務。迨明治 42 年（1909 年）起，臺灣開始向俄屬沿海各州輸出約 1700 萬斤，明治 43 年 2 月（1910 年）間，又與臺灣鹽業株式會社訂立十年售賣契約，向該區傾銷，中間雖有英、德鹽商上的競爭，但是 1932 後，基於北洋軍閥對漁業的統治，促使臺灣銷路與相關業務更為順暢。

雖然臺灣生產的食鹽一直都有輸入中國內陸、香港等地之記錄，但於大正元年（1911 年）以後，基於匯市變動幅度過大、中國內陸鹽商的對抗，與政治因素等考量，銷路並不十分順暢；尤其，日治初期對中國內陸與香港等地的輸出，並無特定的輸出商，直到 1925 年後，整個市場輸出幾乎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所獨佔。

對布袋鹽場的產鹽而言，從布袋鹽場生產並出口的鹽，是先由專賣局收購後，出口至韓國、中國東北以及廣東與中國南方等地區，而這些鹽的種類多為漁業用鹽。而大日本鹽業會社所產的工業用鹽則專門出口運往日本國內。而在出口代理商的部份，負責輸出至日本國內的出口代理商為大日本鹽業會社，此則輸出至韓國者，為三井物產會社，中國東北與中國南方各省的則為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又，由前日本製鹽會社生產的工業用鹽因公司成立時間較晚，倉儲設備尚未完備，遂委託大日本鹽業會社以船隻將生產成鹽運送至另外公司總部（另外「德記洋行」內），承辦其運送業務。

總括而言，日治期間的臺灣鹽業，主要與鹽相關產品之生產，其輸出對象仍以日本為主，雖有數次嘗試往東南亞一帶傾銷，但是數量極少，主要的銷售市場仍以日本內地為主，其次才是韓國與俄國。而袋所扮演的仍是進出口港口咽喉的角色。

六、工場社區制度的建立

日治時期，日本將歐洲 19 世紀末迄 20 世紀初的社會主義改革家針對勞工階級工作、生活環境上改善所規劃的工業村理念，以實驗性的手法操作在日本國內。自明治維新期間，日本國內有許多社會改革家紛紛在 1870 年間陸續赴歐洲考察，從英國的工業革命後，歐陸各國在工場管理、工作效能與產量、產值的提升上不斷地努力與改革，促使日人雖在國內經濟預備進行全面革新之際，仍為一項重要的考察與學習目標。斯時，許多專業技術人員的引進，工場管理與生產業務人才或技術的學習與培訓，皆成為當時各工場企業經營者努力的標竿。也因此，工場經營者為有效且迅速提升工場產品的產量，將歐洲工場對員工福利需求的完備提供，與照料員工本身及其家眷的相關福利措施，一一實踐在日本國內許多大型的紡織工場上。

當初日本這些工業村初期即使在空間的規畫與機能上堪稱完備，但也暴露出嚴重的問題，即是勞動生產與社會福利改善與設備、空間仍然不足的情況。過度密集的勞工宿舍空間，不僅是在既定的空間內自進過量的勞工進駐外，尚於相同空間內採取三班制輪流使用該空間休息，是十分地劣質的生活環境。

從日治期間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在各專賣事業的工場規劃上，是可以清楚看到其深受歐洲各國工業村理念規劃模式的影響。1870 年間，明治天皇大量派出精銳專業技術人員赴歐考察，將工場管理與生產運作的最新方式引進，並將歐洲各國針對勞工福利設施改良與提高生產力的相關配套措施一一學習並引進至日本國內，在其後的 1900 年後陸續有大型的紡織工廠與鑄鐵工廠紛紛仿效並學習相關的廠區規劃、管

理技術，於考察後實際落實國外工場社區規劃與管理模式，並付諸實踐。於此同時，有相當多優秀的工役、規劃與建築設計相關的專技人員，受總督府的聘任隻身來台，將其自歐洲大陸所習得的相關經驗在台伸展。

台灣自受到鹽專賣制度恢復實施的影響，鹽務局下設的各支局、出張所等官署空間，除必須有效執行食鹽生產與運送、銷售、配送等相關業務外，專賣局必須派駐大量的高級職員赴各地就任，許多隻身受聘來台的政府專業技術人員在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或各鹽務官署機構內上班，總督府專賣局也在此時同步興建專賣局官舍供這批職員居住。因此，專賣局的宿舍區在初步興建時，是以全台各地的鹽務支局為中心，向周圍發散興建宿舍區、與鹽業生產相關的工場廠房、小學校、神社、診療所、俱樂部、運動設施等空間。

目前蒐集的文獻資料內，尚未蒐集到有明確寫出專賣局或土木局在興建宿舍區時是依循歐洲的工場社區興建模式來規劃該區者。然，在專賣局興建的各工場廠區與宿舍區、辦公空間等相關設施的規劃上，確實與日本內地自明治維新期間赴歐洲各地學習的工場社區規劃模式如出一轍。以下是針對「工場社區」理念從發展雛形到日益成熟而轉變成「工場社區」的演進歷程對照表（表4）。

各項制度形成後對臺灣製鹽工場社區空間形成之影響

1. 制度面建立與鹽場社區內空間建置的關係

從法律或律令頒布、施行與調整的角度論，它對鹽場社區空間形成賦予的是一種『定位』的意義，一種正身的意義；並且，因為臺灣食鹽專賣規則與相關施行細則的訂定，對專賣局而言，有了控管與執行公權力的依據，並有爾後建構空間機制的義務（為安置分佈在不同鹽場出張所辦公廳舍上班的日籍職員工）。

專賣局官署系統的調整，直接確立官方管理系統的位階與辦公空間的建置數量與分佈地點。人事制度的建立，牽涉人員編制的完善程度；基於體制內的編制，工場社區內的宿舍區建構數量與不同住宿空間坪數的大小，也會伴隨人員編制的政策與方向之確立，而有合理的建置，而非隨個別需求而自行任意擴建。

食鹽取締業務的興起，造就鹽場周圍食鹽監視員與監視員補的詰所（簡易辦公室連同住宿空間）林立且分散在鹽田區內，迄昭和7年（1932年）後，取締條件的銳減，食鹽監視員的背負受到質疑，遂縮編人員編制，將監視員的業務執行併入出張所內，由出張所內另設取締主任與少數雇員協同執行業務即可；至此，食鹽取締業務的相關編制與空間建制規稱廢止。行鹽制度的建立，確立販鹽機構的名稱、數量，與從專賣局總行到消費者手中的所有販售與管銷過程日繁日簡的改革方向。而，專賣局針對老舊鹽田的修復、改良與試驗，新鹽田的開闢作業積極推動，間接決定鹽田開闢的數量與範圍的大小，民間製鹽業者生產的政策朝向與經營策略的因應和轉變，成為重要的定位角色。這樣的發展，與地理論中的中心與周地間的依賴與牽制關係極為相似。

2. 專賣局和民間製鹽業者間角色扮演之差異

專賣局：產鹽控管、行銷與確保鋪貨管道暢通的角色。

民間企業：以配合總督府當時的政治、軍事發展與經濟政策變化，從事政府與民間所需不同種類與性質的鹽斤生產與產量控制為計。

3. 專賣局在鹽場社區內所知的空間建構內容（表5）。

4. 日本內地一般工場社區與布袋鹽場工場社區間的建構差異

從十八世紀末迄二十世紀初期歐洲各國與日本境內的工場社區（或工場城）發展而言，其主導建構者均為該工場企業的經營者，而非政府公部門的介入所興建，即便在法國以第一個工場社區形式出現的「實驗性共和城市」，或「家庭式、合作社式的工場社區」，也無政府機制介入興建的前例。然，日治期間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在各項專賣事業同步發展下，許多國營企業的工場發展與運作，必須迅速且

表 4 從「工業村」的發展雛形到後來的「工場社區」歷程發展表

空間發展形式	發展時間 (年)	實驗地點	工業村理念的實踐者	實際同時期相似的案例	規劃或建構理念	空間內容	備註
公社與合作社式的村落	1799-1840 年間	英國 英國	Robert Owen	New Lanark (英國) New Harmony (美國)	拯救英國北部與中部的孤兒，為使這些孩童能夠正常地受教育，並減輕社會負擔，遂藉由一些工場的發展與人員訓練這些童工從事工業並設立夜間的技能教育體系以補充孩童的受教育機會上的缺乏。	1. New Lanark: 廚房、人格養成所、護理學校、工人宿舍區。 2. New Harmony: 工場、廚房、農地、農舍、倉庫、臨時性工人住宅、家庭式居住單元住宅、廚房、學校、閱覽室、禮堂等空間。	Walter KieB, 1991, p.105-116 ; Spiro Kostof, 1991, p.168-171
共產自治村	1840-1890 年間	法國 (Paris, Victor Considérant 和 Guise)	Charles Fourier、Godin	Fourier 規劃的「共和城市」(The city of Garantism)與 Godin 真實建立的「家庭式共產自治村」(Famillistere)	讓工人與工場經營者共同持有工場的經營權與股份，並讓工人與其家屬終身成為該工廠企業的終身職工，享受工場一切福利與營收；尤其，Godin 強調自治村內應能符合並滿足家庭居住與生活實際需要。	法國 Guise 的 Famillistere: 工場、廚房與辦公室、各種不同單元的工人住宅、托兒所、幼稚園、劇場、學校、公共浴室、洗衣房、合作社、洗衣間、一般教育與訓練室、瓦斯工場、商店、街、酒吧、健身房、麵包店、咖啡店與遊樂場、馬廄、豬圈、服飾店、小河與森林區等。	Walter KieB, 1991, p.117-128 ; Spiro Kostof, 1991, p.196-202
工場模範村	1870-1930 年間	英國 (Yorkshire Aire 的 Saltaire 工場, Birmingham 旁的 Boumville 工場社區, Port Sunlight 與 Warrington 肥皂工場) 日本 (倉敷市倉敷紡織公司的高島工場第一至三廠)	Titus Salt、George Cadbury、Lever 大原孫三郎	Titus Salt 建構的 Saltaire 紡織工場工業村 George Cadbury 建構的 Buoumville 工業城 Lever 建構的模範工場 大原孫三郎建構的工場家園式工業村住宅計畫與合作社工場	讓工人與工場經營者共同持有工場的經營權與股份，並讓工人與其家屬終身成為該工廠企業的終身職工，享受工場一切福利與營收；尤其，Godin 強調自治村內應能符合並滿足家庭居住與生活實際需要。 (見表六)	1. Saltaire: 工場、可納 300 名員工的住宅區、教堂、醫務所、中學、公共浴室、俱樂部、救濟院、公園等。 2. Boumville: 從早期 1841 年間 (該工場於 1879 年開始建造) 共 14 名員工的小型工場宿舍區 - 直擴到後來 (1934 年) 員工人數達 7500 人的工業城鎮。該區內設有工場遊樂、鐵道、水利循環池、男女個別的娛樂場、遊戲場、救濟院、大型集會空間、護理站、洗衣店、學校、勞工學校與藝術學校、職訓所、露營地、足球場、兒童遊戲場、教堂、養老院等空間。 3. Port Sunlight: 1899 年建，工場擁有工場場房與各種設施、各種不同規格與尺碼的住宅單元、大型集會場、學校、教會、體育館、俱樂部、公園、各種商店、公園等空間。 4. 高島工場: 1914 年陸續規劃興建，工場內有各種符合單身或家庭式的宿舍住宅區、大片休閒綠地空間、學校、托兒所、福利服務等空間。	7 山崎房 (Ishida, Yorifusa), 1990, p.295-305; Walter KieB, 1991, p.262-298; Spiro Kostof, 1991, p.168-171
花園城市的邁行	1880-1940 年間	英國	Ebenezer Howard	Letchworth、Welwyn、Hampstead (此三案例皆位於英國)	1. 花園城市的土地權為公有，由人民賦予權和議會來管理運作。 2. 半自治的產業運作模式。 3. 嚴格的人口控制，避免都市形式造成秩序破壞。	1. 面向大型的城市城鎮或勞工階級的生活文化工作與相關公共設施提供，在園藝型工場本身無法負荷的勞工階層與其家屬。	Spiro Kostof, 1991, p.75-82, p.202-204
工場社區	1906-1945 年間	臺灣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日本課	製鹽工場、林業工場、製酒工場、製糖工場、新式製糖工場等	以製鹽工場為例，工場社區的形態並非為同一時期同時規劃與興建完成的，而是總督府專賣局為多項其職員便於就職而興建相關的宿舍與福利設施，這與歐洲或日本最初發展工業村的目的不同，國外工業村服務的對象是多數勞工，但臺灣的工場社區多為服務任職官署機構的日籍公務員。	1. 製鹽工場請參見表三。 2. 其空間大致分為三大類： (1)行政空間與相關附屬設施 (2)福利設施 (3)倉庫區 (4)工廠房與相關設施 A. 粉磨鹽工場 B. 洗滌鹽工場 C. 漂染工場 D. 煎熱鹽工場 (5)鹽業試驗場(場)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公文檔案

有效的運作，並快速地步入軌道，所以在空間建置與規劃上，是日政府部門主導建置所謂的各專賣事業工場社區。並且，臺灣的總督府專賣局隨著日本國內從明治維新（1870年）後大量的工程人員陸續由歐洲進行相關考察與學習，將英、法、德等國工廠生產效能與工場管理機制、運作上的經驗作了相當程度的學習與仿效（石田賴房，1990：p.295-305）。也因此，從日治初期環繞各鹽務支局零星興建的極小型專賣局宿舍區，迄中期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日本課不斷地公布並調整各種標準制式化的宿舍平、立、剖面圖與施工大樣圖；暨，在各項專賣事業的工場廠區與宿舍區配置上，也多根據日本國內發佈實施的「工場附屬集體宿舍規則」（昭和2年4月（1927年），內務省第26號），以強調勞動力的根基培養、勞工的教育訓練、勞動量的確保為主要前提（五五本計劃，1942：p.1-5），促使臺灣各專賣事業的工場宿舍區空間規劃中十分強調員工的福利設施與教育設施。日治末期，受到南進政策與太平洋戰爭的影響，工業用鹽的需求量倍增，大型私人企業的入駐與投入生產，使得製鹽工場的發展已不再是專賣局獨攬事業，進而走向官民合作以民間股份為主的聯合企業體（以溴素工場的設廠興建為例）。為有效規範民間企業投入興建相關工場時的周邊配套措施，與專賣局自身在工場建築關係法令、工場危害防禦與衛生規則、工場法與工場取締規則等相關法令的不足，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與日本國內同步受昭和15年（1940年）制訂的「工場附屬集體宿舍建設指針」（警視廳保安部工場課）（五五本計劃，1942：p.45-52）的相關法令規範，以補強當時不論民間工廠設施或專賣局本身在各項專賣事業工場與宿舍區空間建構時的心要規範。由於本研究當時的研究對象並未包含日本國內專賣局在內地設置專賣事業的工場社區，而是針對工業村理念從歐洲發源、迄日本仿效、在臺灣移植這樣的脈絡發展過程，也因此，在選取研究樣本與對象設定上，是以歐洲各國各種形式發展出來的工業村、工業城鎮或工業城，迄日本內地的第一個實驗性工業村，到後來在臺灣進行理念實驗、移植的本質差異研究，進而製作表4、5來與表6進行變化上的比較。

七、結論

在討論日治間的臺灣製鹽工場社區內所有的空間機制與建構方式，鹽場內部不論從專賣局的販售與管轄系統，或者從民間株式會社的創業或發跡過程觀之，各項系統化的『制度』建立，對於空間的產生，有絕對性的影響因素；且，政治與經濟上的變遷，在鹽場空間營造的過程中，僅扮演一種相對性的角色。誠如前文已述過的，從布袋鹽場的例子可知，制度性的建立，使得專賣局為盡其控管與監督之責，必須在配合中央（總督府）的相關作業要求，遂於各地設置鹽務支局，並建有辦公廳舍與相關職員之宿舍、秤量場與鹽倉，為方便食鹽監視員進行鹽務取締上的便利性，且興建監視員詰所（辦公室連同住宿空間），甚至為顧及日籍人員子女的教育問題，亦在布袋嘴支局前設置布袋公學校提供日人子女就學，為安撫長期思鄉心切且客死異鄉的日籍職員靈魂與其家眷之心靈，且於布袋嘴支局辦公廳舍旁建武津神社，於各分場為方便監督與管理民間製鹽株式會社的所有產鹽，就近且設置出張所、相關人員之宿舍區、診療所、公學校之分校場等。但民間各製鹽株式會社除了鹽日開闢時必備的相關設施建構外，如果興建廠房時，除了擺置機具之廠房、辦公室外，也因其業務需要，雖在各地設有總辦公室，也會在布袋鹽場其所開闢之鹽田區域內設置工務所或事務所辦公室等空間，並設置相關職員之宿舍、詰所（簡易的辦公室）、與公共浴室或廁所、俱樂部或康樂室。

從專賣局在鹽專賣各項制度建立而言，官署系統的調整造就布袋鹽場目前現存的辦公廳舍與各場內出張所廳舍之空間；為安頓工作人員與其家眷，建構了大批專賣局鹽務課編制下人員的宿舍區；人事制度便於從既存之宿舍空間中辨明職員位階與配給之宿舍面積之大小；取締業務的興廢與食鹽監視員制度的存廢，促成研究過程中對話所空間（鹽警辦公室與宿舍空間）的出現時間與意義有重新的詮釋；行鹽制度的轉變，造就承銷商與零售商間的依賴關係；運銷業務與制度的建立，架構出食鹽搬運業務的公營

表 6 日本第一個紡織工場工業村與布袋鹽場工業村間的差異比較表

比較項目 國家/工場別	建構時間 (以工業村建構 情形出現起算)	發展背景與 建構機制	工業村的規模、範圍 (界限)與空間建構形式	工場工業村的 內部空間機制	備註 (參考資料)
◎日本岡山縣倉敷市 ◎直營紡織株式會社 (萬壽工場)	1.1907 年 (明治 40 年) 2.1914 年 (大正 3 年)	1.由直營紡織當時的社長大原孫三郎發起所謂的「宿舍改善計畫」。 2.直營紡織旗下的新工場「萬壽工場」內建構所謂的「工作家庭」(working family)住宅計畫，並建構一種居民互相體認同所共同經營的「合作式工廠(cooperative workshop)」。 3.由民間企業投資資自行建構之工場工業村。	直營紡織工場： 1.工場工業村的範圍僅侷限在倉敷市內。 2.工場人口平均人數：1276 人 直營工場的分工場—萬壽工場： 1.工場工業村的範圍落址在倉敷市北方的小鎮上。 2.工場第一期之工場工業村(1914 年)以一層樓本造成排排屋為首；每個家庭所持有的地板面積約為 33 平方公尺(即近 10 坪)。7.35 公頃的土地上共有 600 戶住宅平均分配可使用的土地。 3.工場第二期、第三期的工場工業村(1918 年)同樣與第一期相同，以分散成排排屋之樓上建屋為首。	1.工場房與基本機具等相關設施。 2.慰勞設施： (1)休憩設施 (2)運動場設備 (3)救急設備：圖書室、讀書室、演講室、講習室等空間 (4)醫療設備：診療室、隔離室 (5)營養設備：餐廳 (6)住宅設備：宿舍、郊區的勞工住宅 (7)娛樂設施：俱樂部 (8)公共設施：慰勞管理、販賣部或合作社	1.大原孫三郎，Planning perspectives, 5(1990), p.295-296。 2.佐佐木計劃，1942，《工場宿舍管理》<第一章「宿舍管理」的性質>，p.17-37，東京：皇宮書館發行。 3.五藤富治，1929，《工場管理學》，p.554-565。 4.日語調查用語。
◎臺灣嘉義縣鄉市袋鎮、東石鄉、義竹鄉 ◎布袋鹽場：包含穿潭出張所、新堀出張所、虎尾寮出張所	1.1901 年起 (明治 34 年) 1.1900 年起 (明治 33 年)	工場村內的所有住宅設施均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指導並出資興建 各式鹽田與周邊設施、駁場臨時辦公室則由民間製鹽株式會社自行興建	1.布袋鹽場內共 10 個場區，橫跨市袋鎮、北方的東石鄉穿潭村與新堀村、南方的義竹鄉北港村與新店村。 2.布袋鹽場各鹽區雖互相關聯，但受專賣局食鹽專賣相關規定與管理辦法下，心臟有其辦公、執行公務的空間，遂與各鹽區內向很辦公的相關空間。 3.民間製鹽株式會社隨著鹽田開發時間的久後，從早期時跨鹽田興建鹽田辦公室給鹽工居住外，多僅局限於建設鹽田開闢與生產上所需要之空間，與鹽業資體的鹽倉。迨日治中、後期，方才有相關工場事務所、與簡單的宿舍、休憩與社會空間。最顯著的案例即是專賣局興建的新居戶宿舍區內，宿舍區北方一種目前日本製鹽株式會社出資興建的「北庭」宿舍，內部空間包含有會堂、辦公室、單身宿舍、公共廁所、浴室、餐廳等空間(但是該宿舍興建時間較晚，是在昭和 14 年 10 月(1939 年)竣工)。	1.工場房與基本機具等相關設施。 2.辦公廳舍、出張所、食鹽監視員話所、秤量場、倉庫等。 3.慰勞設施： (1)休憩設施 (2)運動場設備 (3)救急設備：圖書室、講習室、托兒所等空間 (4)醫療設備：診療室 (5)營養設備：餐廳 (6)住宅設備：職員宿舍 (7)娛樂設施：俱樂部 (8)公共設施：福利部或合作社 1.甲、乙種鹽田開採時所需之大小焚燒池、結晶池、排液溜、堤防、倉庫等 2.慰勞設施： (1)救急設備：大型集會堂等空間 (2)營養設備：餐廳 (3)住宅設備：職員宿舍	1.內容詳見表 5 中相關之建構工事。 2.日治時期布袋出張所廳舍之建構平面圖。 3.1941，市袋專賣所。 4.總督府專賣局所出之收各年專賣年報。 5.日語調查用語。 6.前日本製鹽株式會社的醫務室與福利設施是設置在該公司舊臺灣的總辦公室：今臺南市民生路與忠義路交界口的林百貨商店內。

※補充說明：本表為本研究自行整理。

角色轉換成秀外運輸，也造就出港口旁運鹽業務的昌盛，與船舶業務的發達；鹽田多次的整修計畫與改良試驗，造就出大型民間製鹽株式會社後來的量產工業用鹽生產與採鹽鹽田的專用原料鹽生產。以建鹽工事而言，熱帶建築法對於總督府規劃臺灣所有的官舍建築工事相當程度的考量，建築空間的規劃、建材選用、施工方式，均採取「標準官舍」統一圖面的方式，以日本局公佈的標準圖面來施工，也因此，官舍建築樣、辦公廳舍與官舍建築、甚至是倉庫建築等，均可達到相當程度的工期控制與經濟效益(節省成本)。

若以工業村(或工廠社區)的觀念論，從布袋鹽場反觀當時台灣以外地區的工廠社區發展，可以理解當時工廠社區發展的性質、時代背景與歐、日已有明顯不同。但官舍配置形式與空間內容的延續上，與先前改善工作環境的意義依舊相似；若以安置對象的設定言，誠如前段文字所述，官兩種不同系統與制度下建構的工廠社區，安置對象皆有所不同。但是官台灣製鹽工場社區的發展上，專賣局是重要且唯一的業主，所有社區內的空間需求與規劃形式是以服務專賣局員工為首，並不考量官籍鹽工的立場與需要，

這與歐戰各國的工業村發展形式與本質是有極大的差異。以歐洲各國與日本工業村的發展與實踐背景檢討，工廠社區內的居住對象，甚至可說是工業村形式與規劃構想的肇始，皆源自實質且有效地改善勞工劣質的居住品質與生活空間，以期勞動者能夠在無後顧之憂的狀態下，為工廠帶來更高的生產力與生產效能。但從本文立論的角度可知，日人在台灣所進行的工業村理念之移植與實踐上，僅保留空間名稱與簡單的工業村機制之外在形式，本質意義隨著日人在臺的現實需求與經濟利益，早已不復存在。

註釋

1. 此處的外來移民指涉除本島以外地區移民來該區者，並不包括本島內部不同區域間的移民行為。
2. 從 1925 年，《臺灣鹽專賣誌》一書前面的老照片與附圖中，左順鹽田圖中（無頁碼）的北面鹽村聚落上方，因其鹽村聚落內的居民係從北門鹽田移民過來晒鹽之鹽工，因此圖中的文字亦以『移民村落』標註。
3. 參閱【1992/07，李承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鹽業政策》，p.2，政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中，李先生將鹽政發展分為五個時期，分別為廢除食鹽專賣時期、重新確立食鹽專賣時期、鹽質改良及鹽田擴張時期、發展工業用鹽時期、日資全面壟斷時期。【1955/11，張繼編著，《臺灣鹽業史》，p:8-12，台灣研究叢刊第 35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自編者文中所分的三個時期（增裕財政收入時期、補充本島工業用鹽時期、配合系自國軍事侵略時期）進行改編與補足。惟，本文所類分之六個分期的時間段點，係本研究查釐清各個民間企業與總督府鹽專賣的相關政策規定分類下，自行做出此六個分期的時間切割點；本文的類分受研究主題側重而受鹽場的發展所影響，而不是針對全臺灣所有的鹽業發展為研究對象，所以與李氏所羅列的五個時期有些許不同。
4. 文中所提之人專資料內容，其聘任的人專職稱與薪資主要是參考總督府專賣局專業第二報上的數據，但查其後幾年的專業報中，大致可知書記是每個支局中除支局長、課長迺出張所長以外，職位最高的員工（但每個支局或出張所中，仍可能會有該年度薪資低於技手的書記一名，但此人未必是台籍人士，一般仍舊為日人的可能性較大），其後是技手，其次是雇員與監視員（從專業第十三報 p.152-154 中可知），其次是囑託員，再次則是監視員補與備員。
5. 從 1919 年到 1923 年間，一次大戰後，對於日本內地而言，不管在各項工業發展上，亟需鹽產的人量供應，但是，日本政府有鑑於長期在臺輔助本地鹽民間開闢鹽田與鹽業生產效果並不如預期，遂轉變政策大力扶助日人在臺邁向大規模的新式製鹽工業，運用雄厚的資金與新穎的生產技術，優良的機具設備與日人力學習來的工廠管理系統從事集體生產的工作。
6. 自用數量與人數的規定，參閱「臺灣食鹽專賣規則」第 10 條。
7. 明治 34 年 6 月 1 日是臺灣總督府費鹽務局官制改由專賣局官制取代的施行日，因此昭和 16 年 6 月 1 日（1941 年）為開廳四十週年紀念日。這與鹽專賣四十週年紀念一書中所提的四十週年有別，實因鹽專賣的實行是古明治 32 年（1899 年），也因此兩者指涉並非同一件事。
8. 「武津神社」是除嘉義縣祀一「嘉義神社」以外，整個布袋鹽場唯一的神祀。武津神社的命名來自於千寮縣官幣大社香取神宮所供奉的經津日神，以及正好隔著霞之浦相對的茨城縣官幣大社鹿島神宮所供奉的武甕槌神，兩者皆是非常驍勇善戰、自古以來相當受到時野景敬的神明，至昭和 17 年 1 月 8 日（1942 年）古陸軍首次的齋場也都會淨身祭祀這兩位神明。昭和 16 年（1941 年）中，古決定興建神社後，即開始興建神社區區的水池與庭園景觀、神社的基座，昭和 17 年 1 月 5 日起，全面施工，1 月 17 日完成鳥居的架設，1 月 27 日完成所有的內裝與修補工程，1 月 28 日遂舉行完工儀式（即「鎮座式」）。
9. 「步分」：指比率、手續費。「極」：規則、規定。

參考文獻

1. 日治期間各年之總督府專賣局專業年報。
2. 布袋專賣史，1941，布袋出張所。
3.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3，臺灣鹽業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
4. 石田賴房(Ishida, Yorifusa)，1990，Japanese industrial village and a reformist factory owner, Planning perspective，E. & F.N Ltd，pp.295-305。
5. 五藤信治，1929，工場管理學，pp.554-565。
6. 平岡正次，1941(昭和16年)，工場的建設，相模書房。
7.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部門計畫處編，1973，臺灣鹽業。
8. 曲良權，1993，台灣製鹽總廠策略變遷之研究，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論文。
9. 李承璋，1992，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鹽業政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佐佐木計制，1942，工場寄宿舍管理，第一章寄宿舍制度的本質，東京：東京書館發行，pp.17-37。
11. 林心傑，1991，中日農業拓殖發展經過及其對我國農業移民政策之啓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 社史編輯委員會，2000(平成11年)，日鹽五十年史，日鹽株式會社。
13. 昭和14年，1939，躍進臺灣人觀·續編，東京：中外旬日新聞社出版，pp.621-622。
14. 桐澤勘藏，1932(昭和7年)，工場管理學，東京：吉田工務所出版部。
15. 陳心龍，1970，財政專賣理論探討，鹽務月刊，第9期，pp.4-10。
16. 陳佩琪，2000，日治時期台灣新式製糖工場空間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梁自誠，2001，烏托邦世界對日治時期台灣與日本「工業村」規劃理念實踐之差異性研究，第二屆中國史學國際研討會，pp.141-158。
18. 梁自誠，2001，烏托邦世界對日治時期日人以「工業村」手法實踐在臺灣製鹽工場社區之影響，2001海峽兩岸工業設計學術及實務研討會，pp.115-120。
19. 梁自誠，2003，日治時期實施鹽專賣制度對臺灣製鹽工場社區空間規劃之影響—以布袋鹽場為例，2003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學術研討會，pp.221-236。
20. 梁自誠，2004，日治時期影響臺灣製鹽工場社區建立的因素—以布袋鹽場為例，第三屆中國建築史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近代建築史，pp.92-123。
21. 張繼之，1955，臺灣鹽業史，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22. 黃紹恆，1999，日治初期(1895~1911)臺灣鹽專賣政策的形成過程，經濟論文叢刊，第1卷，第21期，pp.91-124。
23. 鈴木宗計，1936(昭和11年)，新工場經營論，日本評論社發行。
24. 臺灣鹽專賣志，1925，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25.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37，臺灣的鹽業。
26.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1940，臺灣的專賣專業，台北市。
27. 廣崎真八郎，1941(昭和16年)，日本的勞務管理，東京書館。
28. 賴光邦、梁自誠，2002，日治時期臺灣製鹽工場社區發展與聚落空間變遷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研究案，研究編號 NSC90-2211-E-006-093。
29. 賴光邦、梁自誠，2003，工業村理念對日治時期臺灣製鹽工場社區的影響，台北：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研究案，研究編號 NSC91-2211-E-006-119。
30. 鹽專賣四十年週年紀念專輯，1939，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31. KieB, Walter, 1991, Urbanismus im Industriezeitalter—Von der klassizistischen Stadt zur Garden City, Ernst & Sohn。
32. Kostof, Spiro, 1991, The City Shaped, London。

誌謝

本論文感謝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NSC90-2211-E006-093-；NSC91-2211-E-006-119-；執行期限：90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文中內容係該二個專題研究計畫中的部分研究成果，承蒙經費補助，特此銘謝。

To Establish a System of Taiwan Salt's Factories Community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A Case of Bu-Dai Salt's Factory Community

Chia-Mei Liang* Kwaug-Pang Lai**

*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e-mail: camay917@ms63.hinet.net

**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e-mail: kplai@mail.ncku.edu.tw

(Date Received : July 09,2003 ; Date Accepted : July 08,2004)

Abstract

Throughout duration of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the development of salt's factory community, space and construction method were mainly affected by different kinds of salt's monopoly systems established by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bureau of monopoly and the invest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on developing salt field for industry and constructing the new style of factories during late 1930. All the systems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or's office bureau of monopoly had absolute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salt's factory community, while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changes had relative restrain.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research were collected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s, historical pictures and records,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to show the system developments and influential key factors of space design during different periods of Governor's office bureau of monopoly. It aimed to find out varied reasons that causing flourishing private enterprises' growth of salt factories and facilities during the late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It also investigated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belonging to salt industry village and inducing factors of internal space-construction mechanism and background.

Keywords: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Salt factories community, Industry village, Urban settlement, Social welfare